

蒲宁文集

长篇小说卷（阿尔谢尼耶夫的青春年华）

戴 驷/主编



P U N I N G W E N J I

蒲宁在俄国文学史上已为自己确立了重要的地位，

而且长期以来，

他无疑是一位举世公认的大作家。

他继承了19世纪文学辉煌时期的光荣传统，

开辟了一条持续发展的道路。

他严谨的艺术才能，使俄罗斯古典传统在散文中得到继承。

——1933年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词

蒲宁文集

长篇小说卷（阿尔谢尼耶夫的青春年华）

戴 骢/主编



P U N I N G

N J I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蒲宁文集. 长篇小说卷/戴骢主编.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396-5818-6

I. ①蒲… II. ①戴… III. ①俄罗斯文学-现代文学-
作品综合集②长篇小说-俄罗斯-现代 IV. ①I51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5682 号

出 版 人: 朱寒冬

策 划: 朱寒冬 岑 杰 统 筹: 岑 杰 宋晓津

责任编辑: 张妍妍 韩 露 装帧设计: 张诚鑫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 press-mart. com](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 awpub. 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 销 部: (0551) 63533889

印 制: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551)65859551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8.5 字数: 25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精装)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	001
第二部	052
第三部	108
第四部	148
第五部	195
译后琐谈	292

第一部

1

“凡是世间事物，若不用文字载录在册，必沉入黑暗，埋入坟墓，被人遗忘；如果载录在册，便可生气勃勃地……”^①

半个世纪前，我在俄罗斯腹地的乡间——父亲的庄园里呱呱坠地。

人，生时不知其生，死时不知其死，所以我深为遗憾，为什么要把我的出生年月告诉我。要是不告诉我，我就至今对自己的年龄浑然不知——何况我还丝毫没有感到年龄的负担——从而也不会想到再过一二十年我便要一命呜呼。如果我出生在荒无人烟的孤岛上，且从未离岛一步，我甚至不会知道人是要死的。“那岂不是大幸吗？！”我真想这么说。然而谁知道呢？也许恰恰是大不幸。再说，真会不知道死为何物吗？人之知死不是与生俱来的吗？如果不是与生俱来，且也不知死为何物，我还能像过去和现在这般热爱生活吗？

关于阿尔谢尼耶夫家族及其世系，我几乎一无所知。其实世上的事，我们又能够知道多少！我只知道《贵族纹章图册》一书把我们家庭归于“其世系已消失在光阴的黑暗之中”那一类。我只知道我们家庭是“贵族世家，虽然已经式微”，我一生从未忘记过我的贵族身份，为自己不是无根无蒂的白丁而

^① 这段文字引自十八世纪波罗的海传教士伊凡·菲利波夫的一部名叫《此等问题之简史》的手稿。引文和原文有异。原文为：“凡是世间的事物，无论过去的还是现在的，伟大的还是渺小的，欢乐的还是悲哀的，若不用文字载录在册，必沉入黑暗，不为人知，埋入坟墓，被人遗忘；而一旦载录，便可生气勃勃地传播开去……”

自豪、庆幸。每逢圣灵降临节，教堂总要召唤大家去做“追思亡灵”的弥撒，咏唱那篇含义隽永的祷文：

“主啊，愿你所有的仆人，愿自亚当始祖直至今朝都虔诚侍奉你的我们的父兄、挚友和亲人，安息在你的天国和亚伯拉罕的地宫^①！”

祷文难道是随口提到侍奉的吗？感觉到自己同当初侍奉上帝的“我们的父兄、挚友和亲人”同属一源，同持一心，怎不喜从中来？我们的远祖信奉“众生之父要走血缘纯洁、血嗣不断之道”的教诲，俾使生命得以不死、“不断”，从固有一死的父母传至固有一死的子孙。远祖们笃信阿耨尼^②要他们恪守血统及门第的纯洁和延续，不使其受到“玷污”，也就是说不让这条“道”中断。每传一代，新一代的血液必须更纯洁，更亲近众生唯一之父。

先祖中想必也不乏愚人，尽管如此，世代代以来先祖都互相告诫，要记住并保持自己的血统，要无愧于自己的贵族门第。不知道该怎样来表达我凝视我们家的贵族纹章时的思绪。那是一副骑士盔甲，由一袭铠甲和一顶插有鸵羽的头盔组成。盔甲下是一面盾。天蓝色的盾面中央是一枚象征忠诚和永恒的宝石戒指。三把十字形剑柄的花剑的剑锋从上下两端会合于戒指前。

在我称之为祖国的国家里，有不少与我栖身地相似的城市，这些城市一度曾欣欣向荣，可现在已经衰败、贫穷，居民过着平庸低微的生活。尽管如此，每个城市中都屹立着一座十字军骑士时代的灰色塔楼和宏伟的教堂，由其主宰着——并非虚有其名的——这座城市的生活，教堂无价的正门天长地久地护卫着圣像，十字架上的公鸡直插云霄，它是上帝的喉舌，召唤人们走向天国。

① 犹太人始祖亚伯拉罕死后葬于山洞中，故有此说。详见《圣经·创世记》。

② 印度婆罗门教火神，其威力是破除黑暗，烧尽不净，降妖除怪，在家庭中为“灶主”，称“家主”，保护人及其家宅，并监视人的行为，祭祀时能把祭品传送给神，还能给崇拜者降恩，解救危难。

2

匪夷所思的是印入我记忆的第一件事竟然是不足道的小事。那是一间浴满秋阳的大屋，由大屋南窗望见冷晖正映照着缓坡……如此而已，且仅仅一刹那工夫！为什么偏偏在这一天，这一刻，这一刹那，由于这么一件无足轻重的事，我的意识会突然萌发，而且萌发得那么清晰，致使我的记忆得以运作？又为什么在这一刹那之后，我的意识又旋即熄灭，而且熄灭了那么长久？

每当我回忆幼年时代，郁悒便爬上心头。其实每个人的幼年时代都是郁悒的，因为世界寂静乏味，而一颗对生活还浑然无知、胆怯、脆弱、什么都陌生的心灵却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憧憬着生活。人说幼年时代是幸福的黄金时代，不！幼年时代一无幸福可言，而是弱不禁风、可怜巴巴的时代。

我幼年时代之所以郁悒愁闷，也许是我的生活环境太特殊吧？不说别的，单凭我是在穷乡僻壤中长大这一点也足以令我郁郁寡欢了。广漠的莽原，孤零零一座座庄园枯立其间……冬天是无涯无际的白雪的海洋，而夏天是庄稼、青草和野花的海洋……笼罩着原野的是永恒的沉寂，是莽原谜一般的缄默……可是换作一只旱獭或者云雀什么的，置身在死寂的荒山野岭中会寂寞吗？会发闷吗？不，它们才不在意哩，什么也不会问，什么都不会觉得诧异，更不会像人的心灵那样总是在他周围世界中幻觉有灵性存在，它们可不会感觉到这种神秘的灵性，它们既不知道空间的召唤，也不知道流光的奔驰。穹苍的深邃和莽野的广袤，告诉我除了这天地之外还另有天地，唤起了我对某种我还未拥有的东西的幻想和企求，触发了我对不知什么人和什么事的爱意和柔情……

这个时候家里人在哪里？我家这片领地只是个庄子，叫卡缅卡庄，我家主要的领地在扎顿斯克，父亲经常去那儿，一去就要住很久，而卡缅卡庄的产业不大，家仆也寥寥无几。但毕竟还是有人，既然有人，不管怎么样，总归有

生活……庄子里有狗、马、羊、牛，有雇工、车夫、管家、厨娘、喂牲口的、保姆、母亲、父亲、两个念中学的哥哥和一个还睡在摇篮里的妹妹奥丽娅^①……可是留在我记忆中的为什么只是我独自一个人的那些时刻？这不，夏日的一个黄昏，夕阳已落到屋后，落到果园后面，空荡荡的宽广的院场内暮色四合，而我（世上完完全全只有我孑然一身）躺在院场的渐渐变冷的草地上，仰望深邃无底的碧空，像是在谛视某人一双美丽得无以复加的亲切的双眸，像是在凝望天父的怀抱。在这一碧如洗、深不可测的穹冥中，有片白云在极高极高的地方浮游，聚合成圆形，复又缓缓地变幻着形状，缓缓地消融……噢，这催人泪下的美！要是我能驾着这朵浮云，在这吓人的高度上，遨游于广袤无垠的天际，离居住在这高峭的苍穹中的上帝和白翼天使们仅咫尺之遥，那有多好呀！这不，我又躺在庄外的田野里了。黄昏还跟那天的一模一样——唯一不同的是那低低的残阳还在熠熠闪光——而且跟那天黄昏一样，世上只有我独自一个人。在我四周，不论我往哪里看，到处都是麦穗累累的黑麦和燕麦，而在麦田里，在密密麻麻直不起腰来的麦秆间，是隐蔽的鹌鹑世界。此刻鹌鹑还保持着沉默，岂止它们，万籁都默不作声，只有一只陷身麦穗丛中的棕红色小甲虫，不时东碰西撞，怫郁地发出嗡嗡声。我怀着恻隐之心解救了它，惊奇地打量着它：这是怎么回事儿，这只棕红色的小甲虫姓甚名谁，家住哪里，飞往何处，为什么要飞，它在想什么，有什么感想？小甲虫气鼓鼓的，不苟言笑，在我手指间爬动，坚硬的翅鞘沙沙作响，从翅鞘下伸出了非常之薄的黄膜——突然间翅鞘的坚甲分开，张大，那黄膜也张开来了，噢，神态优雅极了——小甲虫腾空而起，心满意足地轻松地发出嗡嗡的声响，永远离我而去，消失在空气中，把一股我还从未体味过的离愁留在我心头……

可我哪儿也飞不去，枯守家中，又是夏日的傍晚，又是我独自一人。夕阳

① 奥丽娅的原型是蒲宁的妹妹玛丽娅·阿历克谢耶芙娜。

已隐没到静下来的果园后边,太阳曾整整一天欢快地照耀着空无一人的大厅和空无一人的会客室,可现在已离开那里,只有最后一抹余晖,还在会客室角落一张老式高脚桌四脚间的镶木地板上,孤单地泛着红光——啊,天哪,这无言的、忧伤的美怎不叫人潸然泪下!夜晚,当窗外的果园被黑沉沉的神秘的夜色所笼罩,我躲在昏暗的卧室里的童床上时,一颗岑寂的星星从高空隔着窗子久久地俯视着我……它对我有什么索求?它在无言地跟我讲些什么,召唤我去何方,要提醒我什么事?

3

童年时代我同生活多少有了些联系——这时在我记忆里已模模糊糊地闪现出几张脸,几幅庄园生活的图景,几桩事情……

在这几桩事中,居于首位的是我平生第一次旅行,这次旅行同我此后许许多多旅行相比,路途最遥远,经历也最不寻常。父母亲要去我心向往之的叫作城市的地方,把我也带去。这样一来,我第一次体味到了梦寐以求的如愿以偿的甜蜜,以及生怕万一落空的恐惧。我至今记得,当时我顶着火辣辣的太阳,站在院子里,望着一早就已从车棚里推出来的四轮马车,心急火燎:究竟什么时候才能把马车套好,什么时候才能把出门前的一大堆事做完?我至今记得那天我们乘着车,在路上走了很久很久,足足有一辈子那么久,走过了数不胜数的田野、谷地、村道和十字路口,而且半途上还遇到了一件事:我们的马车驶入一个谷地——问题在于此时天已擦黑,而且这个谷地又极其偏僻——满谷密密麻麻的橡树丛,枝叶繁茂,绿荫森森,忽见对面的缓坡上有个“强盗”,一把利斧插在腰间,出没于橡树丛间,这人的模样,不仅是当时,也是我一生所见到的许许多多庄稼汉中,也许是最神秘最吓人的。我们进城时都见到了些什么,我已不复记忆,然而进城后第二天早晨的情景却至今历历在目!我发现身下是一条深渊,是由两排我从未见到过的危楼巨厦堆砌成

的峡谷,太阳、玻璃、招牌的闪光耀得我目迷五色,而在我头顶上,整个世界响彻着震耳欲聋的奇妙的乐声。这是大天使米哈伊尔钟楼在叩钟。钟楼耸立在万汇之上,那么高大,那么美轮美奂,连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也无法望其项背,其巍峨庞大竟使我日后见到奇阿普斯的金字塔^①时也不觉得有什么可惊讶的了。

城里最使我吃惊的东西是黑鞋油。我有生以来在世上所看到过的东西中——我所看到过的东西多如恒河沙数——还没有一件像我在这个城市的集市上捧着的那盒黑鞋油那样使我兴奋快活。这个圆圆的盒子是用普通的树皮做成的,然而这树皮是多么细腻,把树皮做成盒子的手艺又是多么高超,简直无与伦比!还有黑鞋油本身呢,黑黑的、硬硬的,发出暗淡的光,有一股好闻的酒精味。除了鞋油外,还有两件事让我喜出望外:给我买了双小皮靴,靴筒上镶有红色的上等山羊皮边条,关于这双皮靴,马车夫说了一句叫我记住一辈子的评语:“这才叫靴子!”还给我买了根小皮鞭,鞭把上安有哨子……我喜滋滋地一会儿摸摸上等山羊皮靴,一会儿摸摸富有弹性的柔韧的皮鞭,感到无限幸福!回到家里,我睡在自己床上,快活得心花怒放,因为床边放着我的新靴子,枕头底下藏着我的小皮鞭。那颗与我心心相印的星星,从高空透过窗子,对我说:这下一切都好了!世界上再没有更好的了,也不需要更好的了!

这次出门,我第一次领略了人间生活的欢乐,然而在我脑海里留下深刻印象的却是另一件事。我是在返程途中得到这个印象的。我们在将近黄昏时出城,先走过一条宽阔的长街,在我看来,这条街跟我们的旅馆和大天使米哈伊尔教堂所在的那条街相比,寒酸多了,然后穿过一个开阔的广场,只见前

^① 奇阿普斯又名胡夫,埃及第四王朝法老(公元前二十七世纪),奇阿普斯金字塔是埃及最大的金字塔(高146.6米)。

方远远地呈现出了我所熟悉的那个世界：无涯无际的莽原的那种乡野的质朴和自由自在。我们的归途笔直朝西，正对西坠的落日，突然间我发现还有一个人也在凝望落日和茫茫原野。在城乡交界的地方，耸立着一幢大得出奇也沉闷得出奇的黄房子，这幢房子与我迄今见到的任何一幢房子没有丝毫相同之处。房子上密密麻麻都是窗户，而且每扇窗户上都装有铁栏杆，四堵砖砌的高墙把房子围得密不透风。开在围墙上的大门锁得严严实实，有个窗户的铁栏后边站着一个穿件灰呢短大衣、戴顶灰呢无檐帽的人。这人面孔浮肿、蜡黄，脸上的表情复杂、沉重，是我有生以来在人的脸上所未见到过的，这种表情混合着难以形容的落寞、悲伤、麻木、顺从，而同时又怀着某种强烈而又阴郁的渴望……不消说得，大人解释给我听了这是什么房子，这人又是什么人，我从父母口中知道了世界上还存在一种特殊的人，这种人叫作囚犯、流放犯、盗贼、凶手。然而要知道，人在其短暂的一生中所能获得的知识实在贫乏得可怜，可另一种与生俱来的知识却要丰富得多。铁窗和这人的脸在我心中引发的种种想法，父母的解释是远远引发不了的，我凭了我天赋的知识，我自己感觉到了，猜度到了他的特殊的叫人毛骨悚然的心灵。那个腰间插着利斧出没于谷地橡树丛中的庄稼汉固然吓人，然而他是个强盗——对于他是个强盗这一点我始终深信不疑——他的确有某种非常吓人的东西，然而这种东西又富有吸引力，富有童话色彩。可这个人却是囚犯，铁窗……

4

接下来回忆的是我出世后最初几年的事，都是日常琐事，记得比较清楚，不过仍然枯燥乏味，没有什么意义，而且鸡零狗碎，缺头少尾，这是因为，我要再说一遍，世上的事我们又能知道多少，记住多少——我们有时甚至连昨天的事都记不起来！

我幼小的心灵已渐渐习惯我出娘胎后的新居，发现其中有许多地方是迷

人的,让我快活的,面对大自然的美时已不再感到痛苦,我已经觉察到人的存在,并对他们产生了多少是自觉的感情,而且因人而异。

世界对我来说,还仅止于庄园、家和几个最亲近的人。然而我不但觉察到了,还感觉到了我有父亲,感受到了他亲切的存在,而且已经了解他是个怎样的人。他身体健壮,精力充沛,无忧无虑,爱发脾气,但同时又特别容易消气,为人宽厚大度,容不得用心险恶的人和心胸狭窄的人。我对他兴趣日增,多少知道了些他的情况:他一年到头游手好闲,真的,终日无所事事,这种游手好闲的生活方式,当时不但在乡居的贵族中间,而且在一般的俄罗斯人中间也司空见惯;每到吃午饭前,他便精神大振,吃饭时眉飞色舞,谈笑风生;饭后黑甜一觉,醒来后,喜欢坐在洞开的窗前,喝一种发出迷人的啾啾声、冲得鼻子非常舒服的、冒气的酸性饮料;他经常在这个时候突然捉住我,把我放在膝上,搂着我,亲我,然后又同样突然地把我放下来,他这个人干什么都长不了……我对他不但怀有好感,而且还会时时涌起一股柔情,我喜欢他,他剽悍的仪表、喜怒无常的豪爽性格都投合我那时已经形成的好恶感,而我喜欢他的最主要的原因,看来是他当年曾在一个叫塞瓦斯托波尔^①的地方打过仗,现在又是一个弹无虚发的猎手,能射中抛到空中的二十戈比硬币,而且还能用吉他弹奏幸福的祖辈时代古老的歌曲,弹得婉转动听,余音袅袅,然而只要有必要,他也能弹得如疾风骤雨……

我终于察觉到我们还有个保姆,就是说我已意识到这个身材高大、体态匀称、威风凛凛的女人在我们家的存在,跟我们儿童室的某种特殊的亲密关系。虽说她自称是女仆,但实际上是我们家庭的成员。她常同我母亲吵嘴(她俩三天两头要吵一场),这是因为两人情同手足,难免口角之争,还因为

^① 指克里米亚战争期间,俄军在1854~1855年在黑海港口塞瓦斯托波尔抗击法、美、土和撒丁王国联军进攻的一次保卫战。

两人都渴望享受吵上一架之后流着眼泪言归于好的乐趣。两个哥哥的年龄都比我大得多，他俩已有自己的天地，只有在假期才回来。然而我的两个妹妹，终日和我生活在一起。我也终于意识到她们是和我的存在联系在一起的，虽然联系的方式不同，却同样紧密。我怀着无限的温情爱着总是笑眯眯的蓝眼睛的娜嘉，那时正轮到她躺在摇篮里，我不知不觉地把我的一切玩耍和游戏、欢乐和悲伤同她分享；而有时我把我最隐秘的幻想和心思告诉黑眼睛的奥丽娅，她是个性子急躁的小姑娘，像父亲一样容易发火，但也像父亲一样非常善良，非常重视感情，她很快就成了我忠实的朋友。至于母亲，不消说得，是我首先察觉到的人。在了解任何人之前我就了解了她。对我来说，她跟其他人全然不同，她是同我本身的存在不可分割的，我在察觉到和感觉到自己的同时，大概就已经察觉到和感觉到她了……

我一生中最揪心裂肺的爱是对母亲的。凡我们爱上了一个人，那人就是我们的痛苦，无一例外。即以唯恐失去所爱的人那种永恒的担忧就足以使我们心如刀绞！而我从婴儿时代起就负载了对母亲忠贞不渝的爱的重荷。母亲赋予了我生命，她用痛苦，正是用痛苦，震撼了我的心灵，这种震撼之所以强烈，是因为她是出于爱、出于构成她整个心灵的爱，才成为忧伤的化身，我幼时在她眼睛里看到过多少泪水，从她嘴里听到过多少忧伤的歌曲呀！

如今在遥远的故乡只留下她孤零零一个人，整个世界永远也不会顾及她了。愿她安息泉下，愿她亲爱的名字永受赞美。难道长眠在故乡某地，长眠在破败了的俄罗斯县城公墓的树丛下边，长眠在荒坟里那个没有眼珠的骷髅、那堆枯骨果真是她吗？果真是当年曾把我抱在手里颠晃的她吗？“我的道路高出你们的道路，我的思想高出你们的思想。”

5

我幼儿时代的孤独感就这样渐次消失。我至今记得有个秋夜，我不知怎

的惊醒过来,只见屋里蒙着一抹似有若无的神秘的幽光,在没有拉上窗幔的大窗外,一轮惨白忧伤的秋月高高地挂在庄园空荡荡的院场上空,秋月是那样的忧伤,充满了那种由忧伤和孤寂合成的超凡脱俗的魅力,以致一种难以言说的既甜蜜又痛楚的感情紧紧地揪住了我的心,而这种感情也是它——这轮惨白的秋月所感受到的。然而我当时已经知道,已经懂得我在世上并不孤独,并非孑然一身,我就睡在父亲的书房里——于是我又哭又叫,把父亲给吵醒了……人们就这样渐渐进入我的生活,成为我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已经发现世上除盛夏之外,还有秋天、冬天和春天。在这三个季节里可以到户外去的好天气非常之少。起初我记不住这些季节,印在我幼小心灵的只有风和日丽的艳阳天。所以除了这个秋夜之外,我还能记得起来的充其量只有两三幅晦暝阴暗的图景。那还是因为这些图景实在非同寻常。其中一幅是冬日的一个黄昏,屋外雪暴肆虐,既阴森可怖,又让我们沾沾自喜。其所以阴森可怖,因为大家都说,每年“四十圣徒殉难节”^①总是这样风雪交加,不知冻死多少人,而所以又让人沾沾自喜,则是因为朔风愈是可怖地扑击着墙壁,我们就愈庆幸自己能有墙壁庇护,得以置身于温暖和舒适之中;另一幅图景是在一个冬日的清晨,出了一桩的的确确匪夷所思的事:一觉醒来发觉屋里昏暗得出奇,有样白不齜咧、大得不可思议、高过屋顶的怪物由院子里挡住了屋子里的光线——我们恍然大悟,这是雪,是一夜间把我们埋了起来的雪。后来雇工们花了整整一天工夫才把我们 from 雪里挖出来;最后一幅图景是在四月的一天,空中愁云密布,一个穿着斜襟外衣的男子冷不防蹿进我家的场院。这个长着两条罗圈腿的不幸的人一路上被凛冽的寒风吹得瑟缩发抖,浑身上下的衣服差点儿叫风刮走,他一只手可怜巴巴地按住头上的便帽,另一只手笨拙地当胸拽住斜襟外衣……总之,我还要重复一遍,我幼年最初的

① 东正教节日,俄历三月九号守此节。

岁月留在脑子里的只有夏日,而夏日的欢乐,我先是同奥丽娅,后来同维谢尔基村的农家孩子分享的。维谢尔基是个只有几户人家的小村子,坐落在普罗瓦尔后边,离我家一俄里远。

幼时的这种欢乐真是可怜,跟我当初喜获鞋油和皮鞭时的欢乐一样可怜。(其实人世的欢乐又有哪一种不是可怜的呢?我们身上都附有一个什么人,这人老是要勾起我们对自己的苦涩的怜悯。)我是在什么样的地方出世和长大,都见到过些什么?我生于斯长于斯的地方没有山,没有河,没有池塘,没有树林,只有在谷地上长着灌木丛,间或有几座小树林,偶尔一两处地方树木稍微多一点,多少有点儿像森林,于是便有名字了,或者叫扎卡兹,或者叫杜布洛夫卡。其余的地方净是莽莽原野,一望无际的庄稼的海洋。我老家可不是南方,也不是漫山遍野都是羊群的草原,不是那种乘车每走一小时就能遇见村落、集镇,并为这些村镇住房的洁白、环境的干净、人丁的兴旺、物产的丰富而惊叹不已的鱼米之乡。我老家不过是半草原^①,地形呈波浪状,到处是沟地和缓坡,草地大部分都是沙砾土壤,草长得稀稀拉拉,几座荒村散布其间,那些穿树皮鞋的村民仿佛已被上帝遗忘——他们没有任何奢求,像原始人那样单纯,终日与柳丛和麦秸做伴。我就是在这样一个虽然荒凉却仍然美不胜收的穷乡僻壤之中,在这穷乡僻壤夏日漫漫的永昼中生长,认识世界和生活的。我看到的是燠热的中午时分,朵朵白云浮游在碧空中,阵风拂来,时而温暖可人,时而烫得灼人,带来炎阳的暑热、晒得滚烫的庄稼跟青草浓郁的芳香。在田野里,在我们家那些陈旧的谷仓后面——谷仓已陈旧到了厚厚的麦秸屋顶褪成了灰色,而且板结得好似石板,原木筑起的墙壁也变成瓦灰色——是酷热,是亮得刺眼的阳光,是一望无垠的黑麦的海洋,只见滚滚麦浪无休无尽地顺着一条条缓坡向前奔去,泛出暗淡的银光。麦浪任银光四处漫

① 指山地或森林与草原之间的地带。

溢,为自己的繁茂扬扬自得,而在麦浪的浪尖上,浮云的倒影在不停地向前奔去,奔去……

后来,我们在我家有厚厚草坪的场院里发现了一个古老的洗衣石槽,石槽下可供捉迷藏时藏身之用,于是我们脱去鞋子,光着白嫩的小脚(连我们自己都喜欢上了自己脚的白嫩),在这片苍翠欲滴的浓密的草坪上奔跑。草坪表面被太阳晒得滚烫,可里边却十分阴凉。谷仓下面长有一簇簇天仙子,有一回我跟奥丽娅因吃了许多天仙子而中了毒,大人用现挤的牛奶灌我们,才把我俩救活,那时我们只觉得脑袋古怪地嗡嗡作响,可是心灵和肉体不但希望,而且觉得完全有可能腾空而起,随心所欲地飞往任何地方……在谷仓下面,我们俩还发现了色如洒金黑丝绒的大熊蜂的许多巢穴,我们根据大熊蜂闷声闷气、盛气凌人的嚤嚤声猜出哪里的地底下有它们的窝。啊,我们还在菜园里,在禾捆干燥棚附近,在打谷场上,在庄稼和野草一直长到后墙的墙脚根的下房四周,发现了多少可以食用的草根、多少甜津津的草茎和果实呀!

6

在下房后边和牲畜棚的墙脚下,长满了肥硕的牛蒡、高高的荨麻(既有所谓的“黑芝麻”,也有蜇荨麻)、相貌堂堂的戴顶有刺花冠的深红色的野葱,以及俗称“鸦葱”的淡绿色野葱。所有这些杂草都各有自己的形状、颜色、气息和味道。我们还终于发现了牧童的存在。牧童是个饶有趣味的半大小子,麻布衬衫和短裤衩上窟窿眼叠着窟窿眼,脚、手、脸都被太阳晒焦烤干了,到处都在蜕皮,嘴唇不是这儿烂,就是那儿烂,因为他一刻不停地嚼着铁锈色的酸树皮或者牛蒡,或者那种使嘴唇溃疡的羊草;他的一对慧黠的眼睛老是像贼那样滴溜溜乱转,因为他深知我们同他的友谊是大逆不道的,何况他又唆使我们吃了天知道是什么的东西。然而这种大逆不道的友谊却是多么甜蜜呀!他偷偷地、断断续续地、提心吊胆地、东张西望着讲给我们听的一切是何等

的诱人。此外,他还能把他那根长鞭抽得噼啪直响,我们忍不住手痒,也试着抽几鞭,结果鞭梢把耳朵抽疼了,这时他总是止不住哈哈大笑……

不过各种各样的食用植物长得最丰盛的地方要数牲畜棚和马厩之间的菜园子了。我们学牧童的样,就着预先储备好的咸味黑面包皮,吃着顶端长有灰色粒状花蕊的长绿葱或红萝卜、白萝卜和毛糙的疙疙瘩瘩的小小的嫩黄瓜。耙得松松的菜畦上爬满长长的黄瓜藤;钻到黄瓜藤下,窸窸窣窣地寻找嫩黄瓜,其乐无穷……我们为什么要去吃这些东西,难道我们幼时吃不饱?不,当然不是,我们所以要到这个斋堂里去领食,当时自己并没有意识到是为了要熟悉大地本身,熟悉构成世界的一切感性和物质的东西。我至今记得有一天,太阳把青草和院子里的洗衣石槽暴晒得越来越烫,空气越来越沉重,天色越来越阴暗,阴云聚集得越来越缓慢、越来越浓密,终于满天乌云中闪过一道深红色的强光,随即在乌云最深邃、回声最响的高处滚过一阵隆隆之声,紧接着雷电大作,震撼天地,霹雳一个接一个炸落,威力越来越大,气势越来越磅礴,越来越壮观……噢,其时其刻我感悟了世界的无与伦比的辉煌,感悟了以如此完美、如此强有力的物质创造了并主宰着这个世界的上帝的无与伦比的辉煌!后来天昏地暗,闪电大作,狂风四起,暴雨夹着噼啪作响的冰雹劈头盖脸倾泻而下,万物惊恐万状,瑟缩发颤,我们家急忙关紧窗户,拉上窗帘,点燃“受难周”的蜡烛,供在披着古老的银衣饰的黑乎乎的圣像前,画着十字,反复祈祷:“神圣呀,神圣呀,神圣呀,万军之王的上帝!”然而雨过天晴,当我们大口大口吸着饱含雨水的土地所散发出来的令人愉悦得难以形容的湿润清新的空气时,心情又是何等的轻松——这时家里的窗子又都打了开来,父亲坐在书房的窗前,眺望着东半天上那一大片还遮蔽着太阳的乌云,它像一堵黑黢黢的高墙耸立在菜园后边。父亲派我去菜园给他拔根萝卜来,越大越好!瞬息之间,我踏着水淋淋的杂草,飞也似的跑进菜园,拔起一根萝卜,贪馋地咬了一口沾有蓝色泥土的萝卜根儿……我一生中,可与这一瞬间媲美的